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3.09(2)(a) 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款作出。

請參閱隨附之公告。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代表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森田俊平先生、 円山法昭先生與李沛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髙村正人先生、田坂広志先生與佐藤輝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玉木昭宏先生與九物正直先生。

SBI Holdings, Inc.

(東京:8473/香港:6488)

2014年3月期 盈餘之預期股息分派通知

本公司於今日召開之董事會上決議通過本期期末盈餘之預期股息分派如下,謹此通知。

內容

1.預期股息分派內容

				年度股息(日圓)		
基準日				第二季度末	期 末	合 計
前 (201	次 3年11月	預 月6日2	期公佈)		未定	未定
本	次	預	期		20	20
本	期	業	績	0		
前 (20	期)13 年	業 3 月	績 期)	0	10	10

2.預期股息分派的理由

作為公司基本的股息分派政策,年度股息的最低派付金額為每股 10 日圓,在對持續增長所需的 適當的保留盈利及當前的業績預見進行綜合考量後,若判斷可能有更高回饋額度,屆時也將爭取作 出更高分派。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佈之 2014 年 3 月期第二季度合併業績,比較去年同期,營收與利潤皆大幅提升,而大大牽動本公司業績的國內股市,10 月以後也持續穩定上揚,因此,將期末盈餘預期股息設為每股 20 日圓。

(註)上述預期股息為現階段預測值,實際股息視今後各項影響因素可能與預測值有所出入。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SBI Holdings, Inc.:企業通訊部,電話: +81 3 6229 0126